

# 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受認可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受認可廠商之資格，並視情節於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受認可廠商申請：</p> <p>(一)生產之受認可電動機車發生重大事故或疏失，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可歸責於受認可廠商之事由。</p> <p>(二)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p> <p>(三)營運服務計畫書之產品品質一致性、售後服務及維修體系或其他前點規定查驗範圍查驗未通過，且經本部判定不能補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四)受認可電動機車與原申請認可條件或規格不符，或將上開條件或規格不符之電動機車售予他人申請補助。</p> <p>(五)有其他圖使自</p>	<p>十三、受認可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受認可廠商之資格，並視情節於一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受認可廠商申請：</p> <p>(一)生產之受認可電動機車發生重大事故或疏失，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可歸責於受認可廠商之事由。</p> <p>(二)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p> <p>(三)營運服務計畫書之產品品質一致性、售後服務及維修體系或其他前點規定查驗範圍查驗未通過，且經本部判定不能補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四)受認可電動機車之國內年銷售總量扣除申請第六章補助數量後未達六百輛(認可當年度以實際天數比例計算)。</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考量訂定銷售量門檻已不符現今市場多元發展趨勢，為鼓勵發展整合及跨品牌之商業模式，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取消受認可廠商年銷售量門檻限制。</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分別配合移列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己或他人間接或直接巧取補助利益，或妨礙本要點政策目的落實之情事。</p>	<p>(五)受認可電動機車與原申請認可條件或規格不符，或將上開條件或規格不符之電動機車售予他人申請補助。</p>
<p>第一項有關撤銷或廢止及不予受理之規定，本部應於核准受認可廠商時載明之。</p>	<p>(六)有其他圖使自己或他人間接或直接巧取補助利益，或妨礙本要點政策目的落實之情事。</p>

	於核准受認可廠商時載明之。	
<p>十八、購買受認可電動機車且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之中華民國國民、外籍人士、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得申請本章購買補助：</p> <p>(一)電動機車應於本部核准其受認可電動機車資格後出廠，且申請補助時其受認可電動機車資格未經撤銷、廢止或失效。</p> <p>(二)於國內購買受認可電動機車。</p> <p>(三)於本要點有效期間，中華民國國民、外籍人士購買者，每人補助限一輛；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但其各年度申請補助累計達五十一輛以上者（以下簡稱法人大量購車），應依第十九點規定辦理。</p> <p>(四)申請補助之受認可電動機車未曾依本要點申請購買補助。</p>	<p>十八、購買受認可電動機車且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之中華民國國民、外籍人士、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符合下列各條件者，得申請本章購買補助：</p> <p>(一)電動機車應於本部核准其受認可電動機車資格後出廠，且申請補助時其受認可電動機車資格未經撤銷、廢止或失效。</p> <p>(二)於國內購買受認可電動機車。</p> <p>(三)於本要點有效期間，中華民國國民、外籍人士購買者，每人補助限一輛；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但其各年度申請補助累計達五十一輛以上者（以下簡稱法人大量購車），應依第十九點規定辦理。</p> <p>(四)申請補助之受認可電動機車未曾依本要點申請購買補助。</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款次移列，爰酌修第五項援引款次。</p>

<p>(五)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應先以書面向受委託機關(構)說明所購車輛之用途及數量；屬法人大量購車者，須另檢附二年營運計畫書或使用計畫書(含量化績效指標)，並經本部核准。</p>	<p>(五)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應先以書面向受委託機關(構)說明所購車輛之用途及數量；屬法人大量購車者，須另檢附二年營運計畫書或使用計畫書(含量化績效指標)，並經本部核准。</p>
<p>(六)購買者非為該受認可電動機車車款之國內製造商或國外製造商之代理商。</p>	<p>(六)購買者非為該受認可電動機車車款之國內製造商或國外製造商之代理商。</p>
<p>於本要點訂定發布前，已取得購車核准函而因故未完成補助款撥付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於本要點訂定發布前，已取得購車核准函而因故未完成補助款撥付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購買者以購車租電池方式購買並受補助者，應使用與原受認可電動機車相同之電池。違反者，本部得撤銷補助並追還補助款。</p>	<p>購買者以購車租電池方式購買並受補助者，應使用與原受認可電動機車相同之電池。違反者，本部得撤銷補助並追還補助款。</p>
<p>前項電池租約之合約期間內應由電池租賃營運商妥善保存租約，本部得不定期抽查，必要時得實地查核，且電池租賃營運商應予配合，不得規</p>	<p>前項電池租約之合約期間內應由電池租賃營運商妥善保存租約，本部得不定期抽查，必要時得實地查核，且電池租賃營運商應予配合，不得規</p>

<p>避、妨礙或拒絕。</p> <p>受認可廠商因 疑有第十三點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 款、第四款、第五 款規定之情事，或 受認可電動機車因 疑有前點第一項任 一款規定之情事， 而受本部或相關機 關(構)調查中，本 部得於調查結果確 定前，暫停該受認 可廠商生產之受認 可電動機車申請本 章之購買補助。</p>	<p>避、妨礙或拒絕。</p> <p>受認可廠商因 疑有第十三點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 款、第五款、第六 款規定之情事，或 受認可電動機車因 疑有前點第一項任 一款規定之情事， 而受本部或相關機 關(構)調查中，本 部得於調查結果確 定前，暫停該受認 可廠商生產之受認 可電動機車申請本 章之購買補助。</p>	
<p>二十六、獨資、合夥事 業、法人或外 國法人申請能 源補充設施補 助，應先檢附 能源補充設施 設置申請表併 同設置規劃 書，向本部提 出申請，設置 規劃書之內容 應包含下列項 目：</p> <p>(一)依法核發之 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p> <p>(二)能源補充設 施設置地點 清單。</p> <p>(三)能源補充設 施規劃圖及 預算資料。</p> <p>(四)設置地點同 意書或設置 地點土地、 建物之權狀 影本。</p> <p>(五)標準局核發</p>	<p>二十六、獨資、合夥事 業、法人或外 國法人申請能 源補充設施補 助，應先檢附 能源補充設施 設置申請表併 同設置規劃 書，向本部提 出申請，設置 規劃書之內容 應包含下列項 目：</p> <p>(一)依法核發之 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p> <p>(二)能源補充設 施設置地點 清單。</p> <p>(三)能源補充設 施規劃圖及 預算資料。</p> <p>(四)設置地點同 意書或設置 地點土地、 建物之權狀 影本。</p> <p>(五)標準局核發</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 正。</p> <p>(二)刪除第七款，考量電 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 全檢測已由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依法納管， 爰予刪除。</p> <p>(三)第八款配合移列第七 款，內容未修正。</p> <p>二、酌修第二項免附文件 規定中援引款次。</p> <p>三、第三項至第九項未修 正。</p>

<p>之商品驗證 登錄證書文 件影本。</p> <p>(六)與受認可廠 商簽訂之合 作意向書。 但申請者屬 受認可廠商 或其關係企 業者，得免 附該合作意 向書。</p> <p>(七)能源補充設 施之通傳設 備或物聯網 射頻設備不 得為中國大 陸地區產製 之採購證明 文件與各該 供應商未使 用中國大陸 地區產製產 品及其廠 (品)牌非屬 陸資企業之 切結書。 申請本章補 助之能源補充設 施已取得本部臺 灣製產品MIT微 笑標章者，得免 附前項第五款及 第七款之文件。  第一項申請 能源補充設施補 助之案件如未符 合規定而得補正 者，應於收到本 部通知之次日起 十四日內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 本部得駁回其申 請。</p>	<p>之商品驗證 登錄證書文 件影本。</p> <p>(六)與受認可廠 商簽訂之合 作意向書。 但申請者屬 受認可廠商 或其關係企 業者，得免 附該合作意 向書。</p> <p>(七)符合標準局 <u>電動車供電</u> <u>設備資訊安</u> <u>全檢測技術</u> <u>規範之佐證</u> 文件。</p> <p>(八)能源補充設 施之通傳設 備或物聯網 射頻設備不 得為中國大 陸地區產製 之採購證明 文件與各該 供應商未使 用中國大陸 地區產製產 品及其廠 (品)牌非屬 陸資企業之 切結書。 申請本章補 助之能源補充設 施已取得本部臺 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者，得 免附前項第五 款、第七款及第 八款之文件。  第一項申請 能源補充設施補 助之案件如未符</p>
---	--

<p>本部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後，得準用第十一點規定召開會議辦理審查。</p>	<p>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於收到本部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案經核准後始可進行能源補充設施之設置，申請人應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七十五日內完成設置及驗收。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到期日前三日內申請展延，展延天數為三十日，並以展延二次為限。</p>	<p>申請案經核准後始可進行能源補充設施之設置，申請人應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七十五日內完成設置及驗收。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到期日前三日內申請展延，展延天數為三十日，並以展延二次為限。</p>	

<p>核准之補助金額，並加蓋申請人印信及負責人章。</p>	<p>(四)檢附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其累計總金額不得低於申請案核准之補助金額，並加蓋申請人印信及負責人章。</p>
<p>(五)能源補充設施施工用料清單及結算總表。</p>	<p>(五)能源補充設施施工用料清單及結算總表。</p>
<p>(六)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p>	<p>(六)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p>
<p>前項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核銷之申請案件如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於收到本部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不予補助。</p>	<p>前項能源補充設施補助核銷之申請案件如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於收到本部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不予補助。</p>
<p>申請人未能依第五項規定於七十五日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設置及驗收，不予補助。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成設置及驗收者，亦同。</p>	<p>申請人未能依第五項規定於七十五日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設置及驗收，不予補助。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成設置及驗收者，亦同。</p>
<p>經本部補助之能源補充設施，申請人應於完成設置及驗收之日起二年之列管期間內，於每月十五日前提供下列統計資料，分別以各直轄市、縣(市)及各</p>	<p>經本部補助之能源補充設施，申請人應於</p>

<p>站為單位提供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充(換)電站最大服務能量及實際服務能量。</li> <li>(二)當期使用電量(須扣除設備基礎用電量)。</li> <li>(三)充(換)電總次數。</li> <li>(四)總行駛里程數。</li> <li>(五)站點服務狀態。</li> </ul>	<p>完成設置及驗收之日起二年之列管期間內，於每月十五日前提供下列統計資料，分別以各直轄市、縣(市)及各站為單位提供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充(換)電站最大服務能量及實際服務能量。</li> <li>(二)當期使用電量(須扣除設備基礎用電量)。</li> <li>(三)充(換)電總次數。</li> <li>(四)總行駛里程數。</li> <li>(五)站點服務狀態。</li> </ul>	
<p>二十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機車行，得申請本章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車行限營業項目有機車零售或維修保養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且有稅籍登記者。</li> <li>(二)機車行須提供通過本部主辦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機車維修訓練課程完訓，並取得本部、勞動部、環境部共同頒予</li> </ul>	<p>二十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機車行，得申請本章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車行限營業項目有機車零售或維修保養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且有稅籍登記者。</li> <li>(二)機車行須提供通過本部主辦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機車維修訓練課程完訓，並取得本部、勞動部、環境部共同頒予</li> </ul>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酌修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十八點說明二。</p>

<p>之第一階段 機車維修技 術課程結訓 證書（以下 簡稱第一階 段三部結訓 證書）證 號。</p>	<p>之第一階段 機車維修技 術課程結訓 證書（以下 簡稱第一階 段三部結訓 證書）證 號。</p>	
<p>(三)該第一階段 三部結訓證 書證號須與 機車行統一 編號一同綁 定，一經綁 定則無法再 次申請重複 使用。機車 行如需變更 綁定第一階 段三部結訓 證書證號 時，應向本 部提出變更 申請，完成 變更後始保 留受補助資 格。</p>	<p>(三)該第一階段 三部結訓證 書證號須與 機車行統一 編號一同綁 定，一經綁 定則無法再 次申請重複 使用。機車 行如需變更 綁定第一階 段三部結訓 證書證號 時，應向本 部提出變更 申請，完成 變更後始保 留受補助資 格。</p>	

之購買補助申請。	之購買補助申請。	
<p>三十一、申請人於本章各項補助金額上限內，得分次申請，並於每次申請時於申請書敘明每輛電動試乘車或每項機車維修(診斷)工具擬申請補助金額。惟申請人<u>經</u>初次核准通知<u>後</u>，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本章各項補助申請。</p> <p>如申請人申請補助金額累計逾前點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上限時，僅核撥補助上限金額；如申請人依前期要點或本要點已受領本章規定之補助，不得再申請與本章相同之補助。</p> <p>申請人應以下列補助項目，提出申請並取得受補助資格及得補助金額之核准通知，惟實際補助金額，以申請人依本要點實際完成核銷之範圍為準：</p> <p>(一)電動試乘車 購買補助：申請人應於電動試乘車購置前，透</p>	<p>三十一、申請人於本章各項補助金額上限內，得分次申請，並於每次申請時於申請書敘明每輛電動試乘車或每項機車維修(診斷)工具擬申請補助金額。惟申請人應於初次核准通知所載之核准日起二年內，提出本章各項補助申請。</p> <p>如申請人申請補助金額累計逾前點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上限時，僅核撥補助上限金額；如申請人依前期要點或本要點已受領本章規定之補助，不得再申請與本章相同之補助。</p> <p>申請人應以下列補助項目，提出申請並取得受補助資格及得補助金額之核准通知，惟實際補助金額，以申請人依本要點實際完成核銷之範圍為準：</p> <p>(一)電動試乘車 購買補助：申請人應於電動試乘車購置前，透</p>	<p>一、為配合機車行業者營運實務，延長申請期限，提供業者充分時間規劃設備採購，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三、酌修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過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於取得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購車。</p>	<p>商或其經銷商，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於取得本部審查核准後，方得進行購車。</p>	
<p>(二)機車維修 (診斷)工具購買補助：申請人應透過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或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請，並於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逐項確認各該品項，及經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購置。未依本章規範提供文件、文件缺漏或未能針對疑義提供佐證資料，應於收到本部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p>	<p>(二)機車維修 (診斷)工具購買補助：申請人應透過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或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請，並於受認可廠商或其經銷商逐項確認各該品項，及經本部審查核准後，方得進行購置。未依本章規範提供文件、文件缺漏或未能針對疑義提供佐證資料，應於收到本部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p>	

<p>其申請。</p> <p>本章之補助申請，以上傳於線上申請系統之文件為準，如無法進行線上申請或審核時，得改以紙本申請及書面審查之。</p> <p>本部辦理前項審查時，得進行現場檢視或稽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則不予以補助。</p>	<p>本章之補助申請，以上傳於線上申請系統之文件為準，如無法進行線上申請或審核時，得改以紙本申請及書面審查之。</p> <p>本部辦理前項審查時，得進行現場檢視或稽查，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行為，則不予以補助。</p>	
---	---	--

